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勞簡字第150號

原告 嚴世蓉
被告 蘇馬利國際珠寶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佳芸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55,435元。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155,43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送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原告自民國109年4月1日受僱於被告擔任助理，至109年8月期間，每日上班3小時，薪資約定每月18,000元；迄於109年9月轉正職人員至109年12月間，薪資約定每月28,000元。於110年1月被告法定代理人說明須調整工作時間與薪資，改為上班半個月，薪資減半為14,000元。原告於110年2月提出離職，110年3月10日正式離職，被告未給付薪資期間為：109年8月至110年1月，共計144,000元（計算式：18,000 + 28,000×4 + 14,000 = 144,000）。另原告任職期間出差至市集外展，109年11月與12月間原告代墊且被告允諾支付的差旅費共11,435元，皆無支付。爰依兩造之勞動契約請求被告給付欠薪144,000元，並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代墊差旅費11,435元。並聲明：(一)被告

01 應給付原告155,435元。(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2 三、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03 陳述。

04 四、經查：

05 (一)原告主張被告積欠薪資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僱傭協議（本院
06 卷第45至65頁）、兩造間往返電子郵件、LINE對話截圖、扣
07 繳憑單、薪轉帳戶存摺影本等件為證，核屬相符。又被告經
08 合法通知，雖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
09 明或陳述，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勞動契約請
10 求被告給付工資144,000元，即屬有據。

11 (二)另於原告主張代墊出差差旅費11,435元，依不當得利之法律
12 關係請求被告返還，亦提出原告與被告法定代理人之電子郵
13 件及請款單為據，堪認原告主張可採。

1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勞動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工資144,000元、
15 代墊款11,435元，共計155,435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六、本件為勞動事件，就勞工即原告勝訴部分，應依勞動事件法
17 第44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同時宣告
18 被告公司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並酌定相當之金額。

1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9 日

21 勞動法庭 法 官 薛嘉珩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9 日

26 書記官 王文心